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4028

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4巷2號2樓之4

受文者：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143072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7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王文增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248

傳真：02-87884287

電子信箱：h96943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推廣本市企業新購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填寫申請補助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各商會執行業務時選用低污染運具，以邁向淨零碳排願景及提升永續企業形象，本市提供新購電動機車及老舊機車汰舊換電動機車相關補助，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400元（含中央機關補助），補助項目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新購電動機車：

1、重型電動機車：每輛1萬7,000元。

2、輕型/小型輕型：每輛1萬3,000元。

（二）汰購電動機車：

1、老舊機車（出廠滿10年以上）汰購電動機車：

（1）重型：每輛3萬400元。

（2）輕型/小型輕型：2萬1,400元。

2、二行程機車汰購電動機車：

（1）重型：每輛3萬3,400元。

（2）輕型/小型輕型：每輛2萬4,400元。

二、為瞭解企業新購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意願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114年9月19日前填寫申請補助意願（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OpYGQ>），相關補助規

定請詳閱「臺北市政府113年至115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」（查詢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mzmp7>），或洽詢本局服務專線（02-27208889分機7246或7242）瞭解補助內容。

正本：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徐世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